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党发〔2023〕91号



关于成立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 聘用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和工作监督小组的通知

学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为保证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顺利推进，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青人社厅函〔2023〕39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监督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一、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学荣、涂清云

副组长：赵海兴、许存宁、冶成福、张海军、董占明、曹广超、陈雪梅

成 员：校纪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成员如下：

主 任：许存宁

副主任：黄生亮、张剑勇

成 员：相关部门抽调人员

二、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改革试点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齐志强

成 员：校纪委委员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王云

印：8份